

(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求職者完整的就業諮詢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99)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求職者完整的就業諮詢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依就業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及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失業勞工就業諮詢服務，就業諮詢指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訊與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透過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臺，即可提供求職者就業諮詢服務，並由就業服務人員適時施予職業心理測驗，瞭解求職者職業性向，評估就業需求，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如有就業障礙需深度諮詢服務，則後送資深諮詢服務人員專業評估訂定處遇計畫及協處。

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時，依求職民眾就業需求與意願、學經歷及就業能力辦理適性就業媒合；就業技能有落差之民眾，則進行職業訓練適訓評估並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增強就業技能；針對有就業障礙或職涯發展不明確之民眾，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與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或提供深度職涯諮詢服務，排除就業困難與求職心理障礙，或轉介社政或衛生單位輔導，以達協助失業民眾儘速返回職場並穩定就業。

又為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民眾更深化單一窗口之就業諮詢服務，本部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於所屬就業中心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由領有乙級就業服務證照之就業服務員，提供求職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技能檢定、創業協助等「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個案管理之客製化服務模式，提供完整就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適性及穩定就業，避免民眾每次辦理求職登記或失業認定，可能都由不同就服人員提供服務，致專業輔導關係不易建立之情形，以協助民眾儘早推介就業成功。本部將持續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增進就業諮詢服務效能。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少子化浪潮下教育政策面臨重大調整與轉型，如何面對此一重大教育改革階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94)

林委員國正就「少子化浪潮下教育政策面臨重大調整與轉型，如何面對此一重大教育改革階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全面性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本部擬定下列三大方向之行動目標，並預計於 104 年初完成方案規劃並啟動相關機制。

(一)具體規劃至 112 學年度之調控目標

1. 招生名額之調整：依據少子女化對於招生之衝擊，推估未來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普通